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4期（总第8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钢城政发〔2020〕2号).....	1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扶持商贸流通业和重点服务业企业加快发展的六条意见(钢城政发〔2020〕3号).....	12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的通知(钢城政办发〔2020〕10号).....	14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钢城政办发〔2020〕11号).....	21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 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

钢城政发〔2020〕2号

各街道（功能区）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19日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建立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依法行政、构建法治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济南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

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执行和调整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是指区政府依照法定职权，对关系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作出的决定。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 （一）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 （二）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政策措施，制定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重大利益或者对社会公共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规范性文件；
- （三）编制财政预决算、重大财政资金安排；
- （四）研究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和重大国有资产处置；
- （五）编制和调整各类总体规划、重要的区域规划、专项规划；
- （六）制定资源开发利用、环境保护、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市场管理、劳动就业、社会保障、人口和计划生育、科技教育、医疗卫生、食品药品、安全生产、交通管理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 （七）确定和调整重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政府定价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
- （八）制定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措施；
- （九）制定重点项目的优惠扶持政策；
- （十）需由区政府决策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条 下列事项因法律、法规或规章已对其决策程序作出规定，不适用本规定：

- (一) 政府人事任免；
- (二) 政府内部事务管理措施的制定；
- (三)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已对决策程序作出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委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

第六条 区政府要建立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决策机制，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 依法决策。按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严格合法性审查，正确履行法定职责。

(二) 科学决策。尊重客观规律，运用科学方式，做到现实性和前瞻性相结合，决策符合社会发展规律，兼顾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与公民个人利益。

(三) 民主决策。做到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政府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集中民智，反映民意，保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公开原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事项、依据和结果应当及时公开。

第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经过区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形式代替会议议决。

第八条 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代表区政府对重大事项行使决策权，区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区政府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协助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决策。

第九条 一般行政决策事项，可以不通过区政府常务会议议决程序，但应当按照科学、合法、效率、公平原则，参照本规定进行决策。

第十条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重大行政决策的综合协调；区司法局负责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重大行政决策承办单位（以下简称承办单位）负责重大行政决策的调查研究、方案起草、征求意见、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等前期工作。

第二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的提出和决策事项的确定，遵循下列规定：

（一）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直接启动决策程序；

（二）区政府有关领导同志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建议，报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确定后启动决策程序；

（三）区政府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经区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审核，报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确定后启动决策程序；

（四）各街道办事处（功能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向区政府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经区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审

核，报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确定后启动决策程序；

（五）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过建议、提案方式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由区政府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意见，经区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审核，报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确定后启动决策程序；

（六）其他单位或公民提出的大行政决策建议，由区政府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意见，经区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审核，报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确定后启动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启动决策程序前，依照法定职责确定或由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指定承办单位。

承办单位组织进行重大行政决策的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等前期工作时，可以委托专家、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组织完成专业性工作。

第十三条 承办单位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全面、准确掌握决策所需信息，根据决策事项的性质和特点，拟定科学、全面、务实的决策方案。

对需要进行多方案比较研究的事项或者存在争议经协商仍达不成一致意见的事项，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公众、专家或部门的意见拟定两个以上决策方案。

第十四条 承办单位拟订决策方案时，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依据失真或过时的信息；
- （二）遗漏必要的信息；
- （三）隐瞒、歪曲真实情况；
- （四）泄露需要保密的信息；
-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生态环境、公共安全、财政金融、舆情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承办单位应当组织评估决策方案的风险可控性。

开展风险评估，可以通过舆情跟踪、重点走访、会商分析等方式，运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等方法，对决策实施的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

开展风险评估，应当听取有关部门的意见，形成风险评估报告，明确风险点，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

第十六条 决策方案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承办单位应当组织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第十七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组织在决策事项所涉专业领域具有代表性和权威性的专家或研究咨询机构对决策方案的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充分的论证。

承办单位组织专家论证，可以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选择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应当坚持专业性、代表性和中立性，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

涉及资源配置的决策，应当进行成本效益分析，其结果可以量化的应当量化。

第十八条 承办单位应当保障专家、专业机构独立开展论证工作，客观、公正、科学地提出论证意见；提供书面论证意见的，应当署名、盖章。

专家论证意见应当作为政府决策的重要依据。承办单位应当

对专家论证意见归类整理，对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未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承办单位可采取下列方式公开征求意见：

（一）通过媒体征求意见。依托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公布拟出台实施的重大行政决策方案及说明，公众提交意见的途径、方式和起止时间，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等，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日，因情况紧急等需要缩短期限的，应当予以说明。

（二）召开座谈会征求意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相关方面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代表座谈讨论，听取意见和建议。

（三）承办单位认为科学、合理的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

第二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单位应当举行听证会：

- （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
- （二）可能影响社会稳定；
- （三）公众对决策方案有重大分歧的。

具体听证程序按照《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承办单位应当对重大行政决策方案的合法性进行初步审查，在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 10 日前，将重大行政决策方案及说明、法律法规依据、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征求

公众意见、听证报告和合法性初审意见等材料交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所需材料不齐备的，承办单位应及时补交。不得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

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区司法局可以退回，或者要求承办单位补充。

第二十二条 区司法局应当自受理重大行政决策方案及相关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重大行政决策方案合法性审查，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区政府有特殊要求的，应当按照要求时限完成。

除依法不得公开的事项外，区司法局应当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与合法性审查工作。

第二十三条 合法性审查的内容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 (二) 是否超越法定职权；
- (三) 是否违反法定程序；
- (四) 需要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其他事项。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对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补充。

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会议讨论并作出决策。

第二十四条 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报送以下材料：

- (一) 决策方案、法律及政策依据和起草说明；
- (二) 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的综合资料；

- (三)依法举行听证会的，同时报送听证报告；
- (四)履行风险评估程序的，同时报送风险评估报告等有关材料；
- (五)履行专家论证程序的，同时报送专家论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材料；
- (六)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的，同时报送公平竞争审查材料；
- (七)区司法局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 (八)会议要求提报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五条 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重大行政决策方案，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承办单位作决策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查等情况；
- (二)区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及其他相关人员发表意见；
- (三)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发表意见。

第二十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由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作出同意、修改、暂缓或者再次讨论的决定。

作出暂缓决定，超过1年的，原方案废止；作出修改和再次讨论决定的，按本规定重新提交讨论。

第二十七条 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依法应当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或需要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的，应当按照程序请示报告、上报批准或者提请审议决定。

第二十八条 区政府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后，按照政府信息公

开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重大行政决策相关文件或者决定。

第二十九条 区政府办公室应当建立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如实记录重大行政决策方案的讨论情况及决定，对不同意见应当载明，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

第三章 决策执行

第三十条 承办单位应当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确定的工作任务及责任进行分解，明确执行单位及工作要求。

第三十一条 执行单位应当按照法定职责，全面、及时、准确地贯彻执行重大行政决策，不得拒不执行、不完全执行、变相执行、推诿拖延执行。

第三十二条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执行的检查、督办等工作。根据决策和区政府工作部署，采取跟踪检查、督促催办等措施，确保决策的正确执行，并及时向区政府报告督办情况。

第三十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在执行过程中，执行单位应对决策执行造成的正负面影响、决策执行的成本与效益、决策与社会实际的符合程度、群众认同程度等定期进行评估，并将决策执行情况、跟踪评估情况向区政府汇报。

第三十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因不可抗力或所依赖的客观条件发生变化导致决策目标全部或部分不能实现时，执行单位应当及时向区政府报告，并提出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修正决策的建

议。

第三十五条 区政府作出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修正决策决定的，执行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四章 监督和责任追究

第三十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执行应当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

第三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新闻媒体等有权监督重大行政决策过程和决策事项的执行，认为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应当停止或修正的，可以向区政府、承办单位或执行单位等提出意见建议。

第三十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实行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在重大行政决策制定、执行和监督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等行为的，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各街道办事处（功能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参照本规定执行。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扶持商贸流通业和重点服务业企业加快发展的六条意见

钢城政发〔2020〕3号

为推动全区商贸流通业和重点服务业企业转型升级，引导市场主体做大做强，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奖励意见。

第一条 鼓励“个转企”、“产转法”及企业升规纳统。对达到规模以上企业标准的个体工商户、产业活动单位转为法人企业的，或新升规纳统的商贸流通及重点服务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万元。

第二条 鼓励“首次突破”。对年营业额首次突破3亿元、5亿元、10亿元、30亿元的批发企业；年营业额首次突破3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3亿元的零售企业；年营业额首次突破5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5000万元的住宿及餐饮企业；年营业额首次突破1亿元、3亿元、5亿元、10亿元的重点服务业企业，分别奖励5万元、10万元、20万元、30万元。

第三条 鼓励连锁经营。对总部设在钢城，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核算、统一品牌，且门店达到10家及以上、年营业额达到1亿元以上的连锁经营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

第四条 鼓励企业主辅分离。对从母公司剥离后新设立的规模以上住宿、餐饮企业，年内或下年度营业额达到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年内或下年度营业额达到1000万元的，一

次性奖励 20 万元；年内或下年度营业额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第五条 鼓励盘活闲置商业地产。对盘活闲置商业地产面积达到 600 平方米且实现升规纳统的法人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盘活闲置商业地产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且实现年营业额 2 倍于纳统额的升规纳统法人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盘活闲置商业地产面积达到 2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实现年营业额 4 倍于纳统额的升规纳统法人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第六条 鼓励电商企业推动本地产品销售。对在钢城注册的电商企业或电商平台，年度内每销售 1000 万的钢城本地工业产品或农产品，给予奖励 10 万元，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奖励办法中除第一条可与其他条款合并执行外，其他政策条款之间不同时享受。各项奖励补助资金具体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的通知

钢城政办发〔2020〕10号

各街道（功能区）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各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区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称规范性文件）管理，认真落实好规范性文件制定、执行、评估和修改、废止制度，维护法制统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将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规范性文件管理机制

（一）管理对象。本通知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区政府及其部门（包括工作部门、派出机关以及其他依法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单位和组织）在法定职权范围内，按照法定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行政公文。

规范性文件的名称一般为“办法”、“规定”、“决定”、“规则”、“公告”、“通知”、“意见”等，不得为“条例”。

规范性文件包括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以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为政府规范性文件，以区政府部门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为部门规范性文件。

临时机构、议事协调机构、政府工作部门的派出机构和内设机构不得制定规范性文件。

行政机关会议文件、内部工作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人事任免决定、工作表彰及通报、行业技术标准及技术操作规程、对具体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和向上级行政机关的请示、报告等，不属于规范性文件。

（二）管理原则。规范性文件管理，应当按照依法、统一、公开、公众参与、“立、改、废”相结合和控制数量、提高质量的原则，遵循“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可操作性、规范性、实效性”标准。

（三）管理机构。区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和区政府部门办公室、部门法制工作机构，依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规范性文件管理的有关工作。

（四）管理程序。规范性文件管理主要包括以下程序：调研起草、评估论证、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公开发布、备案、执行评估。按规定需要专家论证、听证、部门会签、公平竞争审查的，以及征求相关企业和企业协会、商会意见的，规范性文件发布实施前，应当履行相应程序。

二、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一）调研起草。规范性文件原则上由文件内容涉及事项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起草单位）起草，规范性文件内容涉及多个

部门管理事项的，由牵头部门负责起草。专业技术性强的规范性文件，可以委托专业机构起草。

起草规范性文件前，起草单位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对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评估，并对规范性文件所要解决的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和措施等内容进行论证。有必要的应当进行廉洁性、风险性和成本效益分析。

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制定有关或者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规范性文件的，应当进行合规性审查。

（二）公开征求意见。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规范性文件起草过程中，应当征求公众意见。既要在行政机关、系统内部征求意见，也要通过网站等广泛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群众重大利益调整或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社会关注度高的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要通过咨询协商、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实地走访等方式广泛听取相关部门单位、行政相对人和专家学者意见，特别是利益相关方的意见。依法应当听证的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举行听证会听证。

涉及行政相对人重大利益、公众意见有重大分歧、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或者对反映集中的热点问题，应及时反馈公众意见采纳情况，不予采纳的，公布意见采纳情况时要说明理由。

制定涉企规范性文件要听取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意见采纳情况及时公布或反馈。

规范性文件内容涉及多个部门管理事项的，起草部门应当充分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起草部门与其他部门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充分协商达成一致。

（三）合法性审核。区司法局负责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起草部门不能以向区司法局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核。

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制定机关法定职权；内容是否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是否违法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是否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是否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情形；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增加本单位权力或者减少本单位法定职责的情形；是否违反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报送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核时，起草单位应当提交规范性文件草案文本，包含制定背景、起草过程、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评估论证、调研情况、对意见建议的采纳协调情况以及集体研究讨论等情况的起草说明，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文件的目录及文本，起草单位法制工作机构合法性审核意见，听取公众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的书面记录。按规定应当组织进行专家论证、听证、部门会签、征求相关企业和行业

协会、商会意见、公平竞争审查、合规审查的，还应一并报送履行相应程序的证明材料。

区司法局对符合规定的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材料进行合法性审核，除为了预防、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或者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实施的文件外，合法性审核时间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区政府有特殊要求的，应当按照要求时限完成。

区司法局在完成政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后，应当出具合法性审核意见书。起草单位应当根据审核意见对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作必要的修改或补充。

（四）坚持集体审议。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实行集体研究讨论制度，政府规范性文件要经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部门规范性文件要经本部门办公会议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要充分发扬民主，确保参会人员充分发表意见，集体讨论情况和决定要如实记录，不同意见要如实载明。

（五）公开发布。规范性文件经合法性审核修改完善后，由区司法局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统一公布（以下称“三统一”）。政府规范性文件报区政府领导同志签发，部门规范性文件由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签发。规范性文件签发后，在政府网站统一对外公布实施，不得以内部文件形式印发执行，未经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部门规范性文件报送区司法局“三统一”时，应报送经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签字的规范性文件纸质清样、制定规范性文件的依据、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报告。区司法局对部门报送“三统

一”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审核未通过的，不予“三统一”，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规范性文件应明确有效期，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为3至5年，标注“暂行”、“试行”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为1至2年。有效期届满未公布延期的，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

规范性文件一般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但是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规范性文件施行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制定机关应在公布前征询区司法局意见。

（六）备案。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在公布后30日内，由区司法局向上一级政府和同级人大报请备案。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在公布后5日内，向区政府报请备案。

三、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执行后评估清理

规范性文件实施后，按照“谁执行、谁评估，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执行单位每年要根据文件制定的目的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对其制度规范、实施效果和存在问题等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对文件是否需要修改、废止或继续执行等进行全面论证并提出评估意见。

对规范性文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被修改、废止或者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调整对象、适用范围发生变化，与经济社会发展及改革要求不适应，需作出修改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可能存在合法性、合理性问题的；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认定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要及时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或废止。

经过评估，对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行的规范性文件，按照《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予以延期；需要修改的，执行单位修改后，按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要求，重新“三统一”，并重新计算有效期；应当废止的，要及时废止，并予以公布。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7日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

钢城政办发〔2020〕11号

各街道（功能区）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各企事业单位：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行政执法工作，建立健全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根据《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区行政执法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行政执法权责

（一）严格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行政执法包括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非许可类审批、行政确认、行政登记、行政征收、行政征用、行政收费、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检查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执法行为。行政机关的执法主体资格应当由法律、法规、规章法定或授权，并由“三定”方案予以明确。未经法律、法规、规章法定和授权或者行政机关的合法委托，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行使行政执法权。依法委托执法的，必须以委托单位的名义执法，并出具相关委托执法文书。行

行政执法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执法权进行梳理，明确执法权限、执法依据、执法时限，执法结果等，并向社会公布。

两个以上行政执法单位联合执法的，由参加联合执法的行政执法单位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开展行政执法活动不得以议事协调机构、非常设机构或者临时机构的名义进行。严禁行政执法单位内设机构以内设机构名义执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单位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单位要加强与行政主管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明确权责界限，做好工作衔接和信息共享，不得出现执法空档和重复执法。

（二）严格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行政执法人员必须在编在岗，按照规定参加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资格和执法证件，方可从事行政执法活动。严禁无执法证件或执法证件失效的人员行使行政执法权，协助执法人员只能从事行政执法的辅助性工作。所有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必须持证上岗，亮证执法。法律法规对行政执法人员的证件使用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执法单位应当加强本单位执法人员的培训教育，每年要对本单位执法人员轮训一次。参加执法证件审验申领的执法人员，每年至少参加培训2天以上。

（三）严格依法履行职责。行政执法工作要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做到依法、公正、文明、准确。对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明确规定事项，必须严格依法办理，严禁以任何形式变通。要严格执行上级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落实《山东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

市直部门行政处罚“四张清单”，避免行政执法的随意性，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对上级没有制定基准的行政执法裁量权，各执法部门要按照违法行为的条件、种类、幅度、方式、时限予以合理细化、量化，并严格执行。

（四）严格行政执法工作纪律。行政执法人员要严格遵守有关工作纪律和廉洁自律规定，严禁违法、越权作出行政执法行为，严禁执法不严、执法不公，严禁滥用执法权力，损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严禁借执法职权谋取私利，严禁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中介机构服务等市场经营活动。

二、规范行政执法程序

（五）依法公开行政执法依据、流程、结果。行政执法单位应当对行政执法事项、依据进行梳理，并通过政府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公布，并及时更新。要根据高效便民原则编制行政执法操作流程，切实做到流程清楚、要求具体、期限明确。行政执法单位及其执法人员应当按照行政执法操作流程，规范行政执法活动。对涉及公共利益及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应当公开的行政执法结果信息，行政执法单位必须予以公开。对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案件，要按要求录入“济南市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权力网络运行系统”。每年1月30日前，执法单位应当将上年度具体行政执法案件情况，包括行政执法相对人信息、执法过程、执法结果、执法时间以及行政执法行为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等，报区司法局，统一向社会公布。

（六）严格依据法定程序和时限开展执法活动。树立“实体”与“程序”并重意识，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在开展行政执法活动时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步骤、方法进行，严禁擅自简化、变更法定程序，严禁违反行政审批前置条件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审批。行政执法单位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履行相关审批手续。严格遵守法定时限，凡法律、法规或规章对行政执法行为有办理时限要求的，必须在规定时限内办结；情况比较复杂，依法可以延长的，要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及时告知行政相对人。要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配备与执法数量等要求相协调的执法用记录仪、照相机等设备，对全部行政执法过程要采取执法案卷、视频影像资料等方式记录，特别是对执法证据以及执法过程可能会对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过程，做好影像资料记录。

（七）落实法制审核和重大执法决定集体讨论决定制度。行政执法单位在作出执法决定前，必须经单位承担法制工作的机构审核，行政执法单位从事法制审核的工作人员数量不得少于2人。行政执法单位要结合各自实际，建立完善重大执法事项集体讨论决定制度，明确应由集体讨论决定事项的具体范围和讨论决定程序。对重大和复杂的执法事项，应当由单位集体讨论决定。

（八）推行行政指导和说理式执法。行政执法单位要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在充分考虑立法目的、法律原则和具体规定的基础上，综合运用指导、建议、提醒、劝告等方式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引导行政执法相对人自觉守法，防止“重事后查处、轻事前预防”。围绕行政执法重点环节开展说理式执法，讲清事

理、法理和情理，进一步规范执法言行，提高社会公众对行政执法的认可度和满意度，提高行政执法单位公信力和执行力。建立完善重大行政执法案件事前沟通机制，将行政执法矛盾化解在萌芽状，减少和避免行政争议和执法冲突。

（九）健全非税收入管理制度。行政执法单位履行法定职责所需经费，要统一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切实解决执法经费与罚没收入挂钩问题。要严格执行收缴分离、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必须全额上缴国库，纳入预算管理，严禁资金体外循环。行政事业性收费必须依法征收，严禁擅自扩大、缩小征收范围或提高、降低征收标准，严禁行政执法单位和执法人员擅自、越权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严禁截留、挪用、坐支或不及时上缴行政事业性收费。严禁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严禁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单位业务经费、工作人员福利待遇挂钩。坚决取消违规收费、摊派、现场检查、评比达标活动。

三、强化行政执法监督

（十）加强政府内部监督。区司法局要扎实做好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牵头加强全区行政执法监督队伍建设，加快构建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监督体制。要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进一步拓宽监督渠道，建立常态化监督制度。实行日常检查与集中评查、案卷评查与实地检查相结合，通过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案卷评查、审理行政复议案件等途径，强化对全区行政执法单位的监督，及时发现、纠正违法和不当行政执法行为。

要突出行政执法监督重点，针对社会关注、群众关切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开展执法监督，确保行政执法监督取得实效。

（十一）健全行政执法单位内部监督机制。行政执法单位要加强内部监督，行政执法行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逐级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作出行政许可、非许可性审批以及行政处罚事项等，必须经法律、法规规定有决定权的负责人签字同意，严禁执法人员擅自做主。行政执法单位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加强对本单位行政执法行为合法性、合理性的审查和监督。

（十二）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行政执法单位要建立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明确行政执法单位及其执法人员的违法行为情形、应当承担的责任及责任追究方式。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在执法监督中认为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行政责任的，应将案卷移送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对行政执法人员因故意或者过失不履行、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造成错案、产生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行政执法单位要严肃追究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素质

（十三）树立正确的行政执法理念。行政执法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教育引导行政执法人员牢固树立职权法定、程序正当、公平公正、服从大局的正确行政执法理念，切实做到行政执法“不越位、不错位、不缺位”，切实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特别是程序权利，服从和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经济社会秩序，实现行政执法与社会经济发展任务的有效融合。

（十四）增强行政执法服务意识。坚持以人为本、执法为民，不断改进执法作风。增强行政执法服务意识，切实落实首问负责制、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等制度，加快行政执法由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增强行政执法文明意识，在执法活动中应当举止文明，用语规范，不得粗暴对待行政相对人，以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提高社会和谐度和满意度。

（十五）提高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理想信念、执法纪律和职业道德教育，提高正确履行职责的能力。区司法局和行政执法单位要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制度，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行政执法业务培训，切实丰富和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塑造政治坚定、业务精通、纪律严明、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行政执法队伍良好形象。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7日